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6%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收购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成都商报社收购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6%的股权，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需求，有利于公司切入新媒体运营及青少年研学细分行业，并通过成都传媒集团、成都商报社的媒体资源、传播影响力及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相互赋能，助推菁苗教育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此次并购对当期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成都菁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7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金巍      黄勤      王雪

2022年2月25日